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80號

原　　告　賴曉芬
　　陳靜珮
　　彭涵
　　周靜華
　　顏維佐
　　詹月廷
　　林育德
　　張邦鵬
　　鄭鎔
　　邱珮淇
上十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霖律師
　　傅于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081號裁定命其等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6,992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等之訴，該裁定業

於109年8月10日送達於共同訴訟代理人之住所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。茲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收費答詢表1紙可憑，其等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